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22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内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2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孟相林先生、黄连波先生、王波先生，其中孟相林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并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满，任期三年。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审核，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再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21年工作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孟相林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2022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监事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孟相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5
黄连波	监事	3/3
王波	监事	3/3
王志武	监事	2/2
王坤	监事	2/2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会议的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关注经营管理层落实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

的全过程，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主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在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资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 H 股股份回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下，于联交所回购 H 股股份 5,600,000 股，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程序合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回购事项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香港主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组织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控评估范围涵盖公司所有经营和管理的关键控制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

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八）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做好日常督查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同时，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